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企字第108021248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新增身心障礙者鑑定項目（含鑑定類別及向度），並自本(108)年10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新增身心障礙者鑑定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之注意力功能(b140)。
- 二、第三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之嗓音功能(b310)、構音功能(b320)、言語功能的流暢和節律(b330)。

縣長 林明濤